

## 98-04 有關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熱帶鮪類之漁船登記和資訊交換 (包括權宜國籍船)之決議

### IOTC

注意到第 7 屆印度洋鮪類專家諮商會議的研究建議，有關蒐集漁獲努力量資料之必要；

注意到第 1 次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報告及其所提有必要建立捕撈大目鮪之所有漁具的船隻綜合名冊之一般建議；

依據成立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八款建議如下：

1. 所屬漁船在 IOTC 管轄水域（以下稱「水域」）捕撈熱帶鮪類之所有締約方和與 IOTC 合作之非締約方每年 6 月 30 日前：  
應提交前一年度全長大於 24 公尺在「水域」內捕撈熱帶鮪類之船隻名冊予秘書長；  
可自願方式提交前一年度全長小於 24 公尺在「水域」內捕撈熱帶鮪類之船隻名冊予秘書長。
2. 這些名冊應包含每一船的下述資訊：
  - 船名及登記號碼；
  -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國際無線電呼號；
  - 船隻類型、長度和總登記噸數或總噸數；
  - 船東和（或）租船者和（或）經營者之姓名和住址。
3. 核發執照予在「水域」內捕撈熱帶鮪類之外籍船的締約方應依相同的時程表提交所有核照船隻的相同資訊予秘書長。
4. 秘書長應每年或應要求傳送此類資訊予所有締約方及與 IOTC 合作之非締約方。
5. 締約方及與 IOTC 合作之非締約方應告知秘書長已知或推定在「水域」內捕撈熱帶鮪類之任一未列入第 1 項的船隻資訊。
6. a) 秘書長應要求在第 5 項所涵蓋船隻之船旗國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船隻在水域內捕撈熱帶鮪類。  
b) 秘書長應彙整第 5 項涵蓋之船旗未能識別的船隻資訊，供委員會作進一步考量。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8 頁。